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 設置要點

- 一、調查方法與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的設立旨在建立學生調查研究方法及資料分析的能力，包括傳統的問卷調查方法、網路調查方法、質化和量化方法及實驗設計，並著重學生在解讀與呈現資料上的訓練。此外，本學程更強調學生在專業報告撰寫、資料分析與簡報基礎能力的建立。
- 二、本學程提供三種進階專業課程供學生依興趣選修並建立個人專業能力。分別為調查方法專業、資料科學專業以及資料程式設計專業，學生必須至少擇一並修習該領域選修五學分以上。
- 三、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四、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七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三學分(含)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學分(含)以上。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並依據所修習專業領域得向學程召集人申請額外之證明書。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社會科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社會科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